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5〕47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 性别：女 年龄：58

430381MA4M*****)经营者：李xx

身份证：430322xxxxxxx67182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80xxxx1943

家庭住址：湘乡市金石镇大湖村xxx号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湘乡市金石镇大湖村xxx号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接群众举报，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非法销售爆竹产品，2025年8月7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。发现该店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。检查当天未发现该店存在非法经营行为。经营者主动供述其2025年7月27日曾销售过一封肆元的爆竹，并主动指出其现存放烟花爆竹的地方，执法人员在湘乡市金石镇xxx商店旁边的自家车库废旧冰箱内找到了其指出的鞭炮(具体详见查封扣押清单)，与执法人员收到举报，前来核实的内容一致。经调查，该店未经许可销售爆竹产品的情况属实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份，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一份，查封扣押决定书一份，证明了2025年8月7日，我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开展了执法检查，在该门店内发现烟花爆竹产品（25寸鞭炮11封、美发红炮18封、25寸红炮5封，闪光雷2只）；证据三：对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经营者李xx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两份，证明了个人的身份信息，同时证明其经营场所发现有烟花爆竹产品（25寸鞭炮11封、美发红炮18封、25寸红炮5封，2只闪光雷），仅出售过一封价值为肆元的爆竹，现场所发现鞭炮为自家所用；证据四：整改复查意见书一份，证明该店已将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整改到位；证据五：举报件（内附视频截图）一份，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收到举报，同时证明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六：举报人询问笔录一份，微信支付凭证一份，证明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向其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，且价格为4元。证据七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八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)，经营者：李xx)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2页

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 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

鉴于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，经营者：李xx)在执法人员开展检查时，已停止经营活动并主动配合执法人员清点数目主动配合调查，将店内的烟花爆竹产品上交执法人员，主动消除安全隐患、积极整改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肆元，查获的爆竹产品仅 25 寸鞭炮 11 封、美发红炮 18 封、25 寸红炮 5 封、闪光雷 2 只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决定对湘乡市金石镇xx商店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81MA4M*****，经营者：李xx)处人民币贰仟元罚款，没收其非法经营的烟花爆竹产品（25 寸鞭炮 11 封、美发红炮 18 封、25 寸红炮 5 封、闪光雷 2 只），并没收其违法所得肆元的行政处罚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5年11月24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